

# 渤海财险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消防保证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8010623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全部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必要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二) 保证必要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三) 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四) 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